

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汇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

苏汇发[2005]8号 2005年1月1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各市中心支局,南京市各县支局,江苏省各省级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南京市商业银行,渣打银行南京分行,比利时联合银行南京分行,恒生银行南京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于2004年5月11日经海关总署批准设立,并于8月18日通过了由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等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的验收,实行封关运作。物流中心主要具备保税仓储、国际物流分拨配送、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和物流信息处理及信息咨询服务等六大功能。

为保证物流中心外汇收支的规范有序,我分局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汇管理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已经于2005年1月10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汇复[2005]9号)。现将《试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试点期间,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办理涉及物流中心的各项外汇业务;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物流中心企业外汇收支的监管,做好各项外汇收支的统计工作。

对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我分局反馈。

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汇管理试点办法

为保证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物流中心”)外汇资金的合理有序流动,促进物流中心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由多家保税物流企业
在空间上集中布局,具有一定规模和综合服务功能的联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物流集合区域,是封闭的海关监管区域,具备口岸功能。

第二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在物流中心内注册的中、外资物流企业(以下简称“中心内企
业”),以及与货物进出物流中心相关的外汇收支与外汇经营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心内,是指在物流中心以内的地区。本办法所称中心外,是指境

内物流中心以外的其他地区(不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第四条 物流中心与境外之间的一切经济往来,必须以外币计价结算,不得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物流中心与中心外之间保税货物项下的交易,必须以外币计价结算,不得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非保税货物项下的交易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服务等非贸易项下的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物流中心内企业之间,以及物流中心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库之间的经济交易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中心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五条 物流中心与境外之间的所有经济交易,中心内企业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物流中心与境内中心外的所有经济交易,中心内、中心外企业均不需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

第六条 中心内企业应当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外经贸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经核准的合同、章程、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后,核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第七条 中心内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在外汇银行开立、关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中心内企业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汇局不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设定限额。

第八条 中心内企业经常项下的外汇收入,应当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需要办理结汇的,持《登记证》等相关凭证直接到注册地银行办理。中心内企业资本项下资金结汇的,比照中心外企业的相关规定办理。银行为区内企业办理结汇手续后,应当在《登记证》相应栏目中签注并加盖业务公章后复印,与其他相关凭证一并留存五年备查。

第九条 中心内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向境外支付,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和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从其外汇账户支付,其中按规定需出示正本进口报关单而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不得购汇支付。

第十条 货物从中心外向中心内转移,若货物为中心内企业买断的,则中心内企业应当凭向海关申报的进中心正本单证、合同或协议、发票等,从其外汇账户中向中心外支付,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不得购汇支付;若货物为境外企业存放的,则中心外企业可以从境外收汇,其国际收支申报为“特殊贸易—其他”项下,交易代码为“0209”,银行应当按照规定为中心外企业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

第十一条 货物从中心内向中心外转移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中心外企业向中心内企业支付,应提供中心外企业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单(代申报单)、合同或协议、发票等结汇、售汇和付汇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二)中心外企业向境外支付,除需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外,还应提供中心内企业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或中心内企业向海关申报的进中心正本单证、货物属于境外收款人所有的证明;

(三)中心外企业向中心外其他企业支付,除需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外,还应提供中心内企业向海关申报的进中心正本单证、中心外其他对应企业的出口报关单及核销单复印件。(此种付汇方式仅在江苏省内试点)

第十二条 银行在为中心内、中心外企业办理付汇手续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其中对需要出示中心内企业正本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银行必须在“中国电子口岸”中将该备案清单电子底账进行核注、结案。

第十三条 中心内企业无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和进口付汇核销。

第十四条 中心内企业的外汇支付,首先应当使用自有外汇资金,自有外汇资金不足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购付汇手续:

(一)中心内企业以人民币资金注册,持《登记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开户银行出具的外汇账户余额证明等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核准件到外汇银行办理购汇支付。购汇总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总额中实际到位的人民币投资部分。

(二)中心内企业从其他特殊经济区域货物项下取得的人民币收入,持《登记证》、开户银行出具的外汇账户余额证明、购销合同、人民币进账单等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核准件到外汇银行办理购汇支付,外汇局应当在相关凭证上签注。

(三)中心内分拨类企业货物内销获得的人民币收入,除应提供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单证外,还需提供进口货物在境内销售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以及正本海关货物进口备案清单或进中心正本单证。外汇银行在为企业办理售付汇手续时,应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供汇”戳记,同时在“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内将该报关单进行核注、结案。

第十五条 中心内企业资本项下外汇支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负责对物流中心外汇运行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或其他外汇管理规定的境内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